

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法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解釋與適用，應落實稅捐稽徵法規定，以確保課稅公平與正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0.01.14. 臺財稅字第100045018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14日

主旨：為實現課稅公平與正義，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，請依說明三落實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0年 1月 6日立法院第 7屆第 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羅委員○蕾等人之二則提案辦理。

二、首揭提案案由略以，稅捐稽徵機關行使課稅權應嚴守憲法租稅法定原則、平等原則及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精神；對於稅法解釋與適用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，以免造成不公平之稅捐負擔及違反稅捐正義。另對於違法或違憲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，應從憲法上人權保障觀點，進行合法性及合憲性之解釋與適用，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。三、按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」「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，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。」「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，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，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，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。」為中華民國憲法第19條及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 3、第 12 條之 1第 1 項所明定；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267號解釋意旨，法律條文適用時發生疑義者，主管機關得為符合立法意旨之闡釋。據此，對於稅法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解釋與適用，應落實依上開規定，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及公平原則等為之，以確保課稅公平與正義，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利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（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）